财政出资委托代理记账服务合同（范本）

甲方：（委托企业）

乙方：（代理记账机构）

丙方：（区财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为服务合同的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授权委托书等。

**第一条 服务费用** 政府为中小微企业甲方购买基本代理记账服务费用标准每月为：**肆佰**（大写）元，该服务费包含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超出基本代理记账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如甲方有上述服务之外的需求，费用由甲方与乙方自行协商约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基本代理记账服务内容**为南京市鼓楼区认定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协助办理开立银行纳税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协助税务核查、办理发票开户、协助购买发票、建账、记账、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税务报表、纳税申报、日常财务、税务咨询、协助甲方接受税务检查、协助办理减免税手续、协助工商年检等服务。**

增值服务内容：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及相关增加服务项目（该项目费用含在基本代理记账服务费用中）。

新增服务内容：由甲方与乙方自行协商约定，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经营，保证企业财产、注册资本的安全完整；

2、对本单位发生经济业务，必须填制或取得符合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3、对本单位取得的一切收入全部入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

4、及时向乙方提供应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计税资料；

5、配备专人与乙方联系，定期向乙方提供银行存款对账单并对货币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核对，做到账实相符；

6、配备专人负责存货的保管和盘点工作，定期向乙方提供存货盘点表；

7、及时向乙方提供会计核算所需要的由企业负责人签字的原始凭证及其他会计核算原始资料；

8、对于乙方退回的要求按照会计制度规定需要进行更正、补充或重新取得的原始凭证，应及时更正、补充或重新取得；

9、为乙方提供记账、核算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等管理资料及必要的企业章程等法律文件；

10、甲方不得因本合同而认为丙方对甲方财务及记账处理的担保和认可，并不得加以误导明示或暗示不正确宣传；

11、接受丙方对代理记账服务活动的监管，向丙方报告乙方违反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为的义务，及接受丙方按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决定。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代理记账及相关服务。

2、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和其他资料为甲方代理记账，按照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制作记账凭证、编制会计报表，做到账务处理合法、合理。

3、规范会计凭证的传递程序，做好凭证签收工作；在协议终止时办理会计资料交接手续；

4、保守在代理记账业务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

5、拒绝违法、违纪的服务要求。

6、按合同取得代理记账服务费用并接受丙方对代理记账服务活动的监管，向丙方报告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义务，及接受丙方按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决定。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可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代理记账服务情况进行跟踪审核，负责监督把关，并按照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丙方有权对甲方、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作出处理，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停止、撤销甲方、乙方在本辖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代理记账被服务、服务资格，列入诚信记录，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3、丙方应公正、公平承担中小微企业代理记账服务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甲方、乙方在代理记账服务期间的协调、检查、审核和监管。

4、丙方不得向甲方、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代理记账服务金额为4800元/年。

2、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预付当年 70 %的代理记账服务费；

乙方完成一个会计年度的代理记账服务后，丙方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服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支付当年剩余的代理记账服务费。

3、乙方应向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与丙方进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

（1）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要求，为甲方合法、依规记账；

（2）乙方在购买服务项目内向甲方重复收费；

（3）乙方擅自减少或未经协商擅自变更服务项目；

（4）依法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甲方发生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隐瞒经营真实情况；

（2）甲方拒绝提供代理记账所需的核算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代理记账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3）甲方向乙方提出违规账务处理要求；

（4）依法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3、甲方或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及时纠正，并按照《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甲乙双方应服从丙方对委托代理记账业务的日常管理，任何一方如因违反规定被提前解除合同，或因违反财务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被财政部门查实的，或因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经丙方调处仍不能解决的，或被法院生效文书确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将按照《合同法》和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不再享受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服务优惠政策，丙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丙方有权不再支付代理记账费用，并有权对已付费用酌情追索，同时将乙方违规情况列入代理记账机构诚信记录。丙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因本合同的执行导致的甲乙方纠纷包括损失等，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到期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均有义务进行资料交接工作。

**第九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之所有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义务及时提供丙方所需的会计报表和财务资料。

2、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丙方：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